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5489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05.34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内容为南山智园一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阶段：方案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图阶段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



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高丽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0755-8667312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丽南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赖雅莉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8. 15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0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503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变更时，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及时公示变更信息。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1333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无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52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2.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44683529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13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9
报备日期： 2022-04-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旭宏 陈金涛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7678707
传真： 0755-27678693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客二期壹谷501
电子邮件： 64237844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附注	9-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谷二期慧谷501号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2]第132号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706,258.47	2,766,90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3,915,329.10	3,233,977.72
预付款项	附注3	27,000.00	48,365.5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500,273.04	2,068,787.6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48,860.61	8,118,03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289,903.37	116,848.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903.37	116,848.39
资产总计		7,438,763.98	8,234,887.35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6	1,800,000.00	2,424,111.62
预收款项	附注7	284,495.00	59,439.00
应付职工薪酬		186,493.00	912,365.94
应交税费	附注8	-11,683.65	4,966.62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439,418.36	242,905.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722.71	3,643,78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0	286,467.71	394,721.4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67.71	394,721.42
负债合计		2,985,190.42	4,038,50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6,426.44	-803,6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573.56	4,196,3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763.98	8,234,887.35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26,460,882.03	24,007,641.6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22,962,884.77	20,572,980.63
税金及附加		118,828.63	113,978.91
销售费用		3,857.55	34,012.53
管理费用		3,043,688.70	3,037,807.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3	-3,947.66	8,291.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02.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335,570.04	240,570.76
加：营业外收入			41,962.4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35,570.04	282,533.17
减：所得税费用			2,922.06
四、净利润		335,570.04	279,611.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622.53	-1,083,233.64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8,373.95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46,426.44	-803,622.53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546,426.44	-803,622.53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92,325.22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930.46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3,255.68
现金流入小计	23,129,038.94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560.49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008.09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490.09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1,097.61
现金流出小计	-707,8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44,553.97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53.97
现金流出小计	-244,5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08,253.71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3.71
现金流出小计	-108,25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60,64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5,570.0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71,498.99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47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45,06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8,373.95
其他	-707,8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6,258.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6,90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649.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 年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803,622.53	-	4,196,3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803,622.53	-	4,196,37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7,196.09	-	257,196.09
(一) 净利润	-	-	-	-	-	-	335,570.04	-	335,570.0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5,570.04	-	335,570.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78,373.95	-	-78,373.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8,373.95	-	-78,373.95
其中：国有企业在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利、股息)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546,426.44	-	4,453,573.56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其他金融



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

取得时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RMB	26,902.25		26,902.25
	小计	26,902.25		26,902.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1,679,356.22		1,679,356.22
	小计	1,679,356.22		1,679,356.22
合计		1,706,258.47		1,706,258.47

附注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15,329.10	100.00%	-
合计	3,915,329.10	100.00%	-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	货款	598,948.64
中海辉煌(乐东)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62,769.00
郴州汇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60,777.46
吉安金永源置业有限公司书香万里项目部	货款	344,682.00
张家界天翔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江西玉笥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菏泽重华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广东书彦材料基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6,712.00
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94,476.80
深圳市广地龙科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货款	139,600.00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37,500.00
广州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10,275.20
湖南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附注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000.00	100.00%	-
合计	27,000.00	100.00%	-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500,273.04	100.00%	-	1,500,273.04
合 计	1,500,273.04	100.00%	-	1,500,273.04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租房	押金款	104,400.00
深圳市先歌音响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00.00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91,452.99	244,553.97		336,006.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729.30			351,729.30
合 计	443,182.29	244,553.97	-	687,736.2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62,866.41	68,337.18		131,203.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467.49	3,161.81		266,629.30
合 计	326,333.90	71,498.99	-	397,832.89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586.58			204,80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261.81			85,100.00
合 计	116,848.39			289,903.37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00,0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奥德斯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0

附注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84,495.00	100.00%
合 计	284,495.00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菏泽重华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货款	45,056.00

附注8: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1,233.73	987,738.57	999,802.94	-10,83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52	69,141.71	69,366.82	1,952.41
教育费附加	933.22	29,632.16	29,728.63	83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15	19,754.77	19,819.09	557.83
企业所得税	-	12,162.05	12,162.05	-
个人所得税	-	56,676.29	59,628.56	-
车船税	-	300.00	4,500.00	-4,200.00
合计	4,966.62	1,175,405.55	1,195,008.09	-11,683.65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9,418.36	100.00%
合计	439,418.36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高丽南	往来款	439,418.36

附注10: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	394,721.42	-	108,253.71	286,467.71
合计	394,721.42	-	108,253.71	286,467.71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高丽南	30.00%	3,000,000.00	30.00%	1,500,000.00
前海丽涛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0	30.00%	1,500,000.00
深圳市前海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	4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附注12: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服务收入	26,460,882.03	22,962,884.77	3,497,997.26
合 计	26,460,882.03	22,962,884.77	3,497,997.26

附注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5,902.76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955.10
合 计	-3,947.66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438,763.98元，其中：流动资产7,148,860.61元，非流动资产289,903.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总负债2,985,190.42元，其中：流动负债2,698,722.71元，非流动负债286,467.71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453,573.5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46,426.44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与成本

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60,882.03元，主营业务成本22,962,884.77元。

(二) 费用与税金

2021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118,828.63元，销售费用3,857.55元，管理费用3,043,688.70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3,947.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4,196,377.47元，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4,453,573.5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4.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346.6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2.77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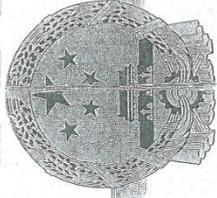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1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隆昌路10号美生创客二期慧谷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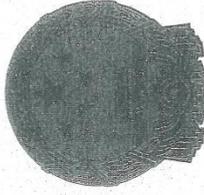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隆昌路 10 号
经营场所: 美生创谷二期慧谷 5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
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
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
注册(<http://cc.hof.gov.cn>) 进行查
验。 报告编号：粤24N253R4W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传真: 27678693 电话: 27678707 26938379

邮编: 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3]第076号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15,220.17	1,706,25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6,023,179.55	3,915,329.10
预付款项	附注3	92,294.09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143,826.05	1,500,273.0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4,519.86	7,148,86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222,933.60	289,903.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33.60	289,903.37
资产总计		8,097,453.46	7,438,763.98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6	2,931,016.60	1,800,000.00
预收款项			284,495.00
应付职工薪酬		-388,529.93	186,493.00
应交税费	附注7	193,702.89	-11,683.65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730,387.72	439,418.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6,577.28	2,698,72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9	106,044.86	286,467.7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44.86	286,467.71
负债合计		3,572,622.14	2,985,19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5,168.68	-546,4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831.32	4,453,57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7,453.46	7,438,763.98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1	24,856,756.28	26,460,882.0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1	19,596,197.78	22,962,884.77
税金及附加		72,366.37	118,828.63
销售费用		3,643.40	3,857.55
管理费用		5,007,958.54	3,043,688.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2	-3,055.19	-3,947.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56.5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79,645.38	335,570.04
加：营业外收入		23,342.65	
减：营业外支出		520.71	
三、利润总额		202,467.32	335,570.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02,467.32	335,570.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426.44	-881,996.48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1,209.56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475,168.68	-546,426.44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475,168.68	-546,426.44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1,754.12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25.94
现金流入小计	23,706,580.06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0,475.27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128.3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875.99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715.92
现金流出小计	24,617,1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422.85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0,42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038.30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467.3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6,969.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16,69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7,854.57
其他	-131,2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15.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5,22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6,25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038.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	-	-	-	-546,426.44	4,453,5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04	5,000,000.00	-	-	-	-546,426.44	4,453,5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1,257.76	71,257.76
(一)净利润						202,467.32	202,467.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	-	-	-	202,467.32	202,46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	-	-	-	-	-131,209.56	-131,20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利、股息)							
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131,209.56	-131,209.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5,000,000.00	-	-	-	-475,168.68	4,524,831.32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其他金融



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

取得时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 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RMB	98,053.47		98,053.47
	小 计	98,053.47		98,053.4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517,166.70		517,166.70
	小 计	517,166.70		517,166.70
合 计		615,220.17		615,220.17

附注2: 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23,179.55	100.00%		6,023,179.55
合 计	6,023,179.55	100.00%	-	6,023,179.55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款项	915,730.13
溧阳市竹箐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款项	726,132.00
广州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款项	256,598.33

附注3: 预付款项

账 龄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2,294.09	100.00%		92,294.09
合 计	92,294.09	100.00%	-	92,294.09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武汉联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款项	86,008.5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143,826.05	100.00%	-	1,143,826.05
合 计	1,143,826.05	100.00%	-	1,143,826.05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高丽南	往来款	1,104,223.24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42,937.96			142,937.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4,798.30			544,798.30
合 计	687,736.26	-	-	687,736.2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46,103.59	66,969.77		113,073.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729.30			351,729.30
合 计	397,832.89	66,969.77	-	464,802.66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96,834.37			29,864.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3,069.00			193,069.00
合 计	289,903.37			222,933.60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931,016.60	100.00%
合 计	2,931,016.60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阳都创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款项	751,933.64
深圳九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款项	646,257.40
泉州市如是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款项	318,557.40
深圳市源本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款项	196,425.00
上海伍鼎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款项	170,728.00
深圳市尚松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款项	130,000.00



附注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10,830.64	947,343.29	763,516.68	172,99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41	42,213.73	29,637.10	14,529.04
教育费附加	836.75	18,091.60	12,701.61	6,22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3	12,061.03	8,467.72	4,151.14
企业所得税	-	18,653.53	18,653.53	-
个人所得税	-	26,899.35	26,899.35	-
车船税	-4,200.00			-4,200.00
合 计	-11,683.65	1,065,262.53	859,875.99	193,702.89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30,387.72	100.00%
合 计	730,387.72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尹朋	往来款	118,490.00
赖雅莉	往来款	90,000.00

附注9: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小企业腾龙核心系统间往来	286,467.71	-	180,422.85	106,044.86
合 计	286,467.71	-	180,422.85	106,044.86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前海丽涛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0	30.00%	1,500,000.00
深圳市前海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	40.00%	2,000,000.00
高丽南	30.00%	3,000,000.00	30.00%	1,5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附注11:营业收入与成本

<u>项 目</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毛利</u>
服务收入	24,856,756.28	19,596,197.78	5,260,558.50
合 计	24,856,756.28	19,596,197.78	5,260,558.50

附注1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3,856.58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01.39
合 计	-3,055.19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097,453.46元，其中：流动资产7,874,519.86元，非流动资产222,933.60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总负债3,572,622.14元，其中：流动负债3,466,577.28元，非流动负债106,044.86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524,831.3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75,168.68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56,756.28元，主营业务成本19,596,197.78元。

（二）费用与税金

2022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72,366.37元，销售费用3,643.40元，管理费用5,007,958.54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3,055.1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4,453,573.56元，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4,524,831.32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7.1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1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0.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330.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0.87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6.0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8.8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旭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2270834	
Identity card No.		

44030630025957



黄旭宏 440300211134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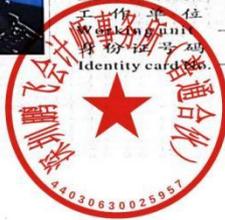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杨万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7207142610
Identity card no.	



杨万春 500300960805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称 深圳飞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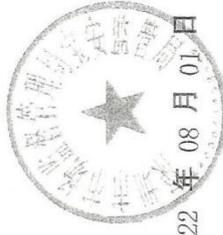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03063002595

首席合伙人：黄旭东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
经营场所：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2日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City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報
告
書

REPORT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您可使用微信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TND0130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栋北713-715

电话：0755-82736039 0755-83229581 邮箱地址：szzhongjun2021@163.com

深中骏年审字[2024]014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582,710.44	615,22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4,623,077.34	6,023,179.55
预付款项	附注3	496,183.20	92,294.0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7,706.60	1,143,826.05
存货	附注5	1,141,090.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50,768.22	7,874,51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161,681.28	222,933.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81.28	222,933.60
资产总计		8,012,449.50	8,097,453.46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7	81,500.00	2,931,016.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4,473.00	-388,529.93
应交税费	附注8	117,262.68	193,702.89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58,422.06	730,387.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1,657.74	3,466,57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044.8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44.86
负债合计		3,201,657.74	3,572,62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9,208.24	-475,1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791.76	4,524,83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2,449.50	8,097,453.46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1	26,003,018.62	24,856,756.2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1	22,055,793.29	19,596,197.78
税金及附加		57,225.03	72,366.37
销售费用			3,643.40
管理费用		3,632,465.31	5,007,958.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12	35,859.18	-3,055.19
其中：利息费用		38,046.25	
利息收入		3,438.1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21,675.81	179,645.38
加：营业外收入		2,449.16	23,342.65
减：营业外支出		301.96	520.71
三、利润总额		223,823.01	202,467.32
减：所得税费用		1,298.57	
四、净利润		222,524.44	202,467.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5,168.68	-677,636.00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3,436.00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208.24	-475,168.68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189,208.24	-475,168.68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4,701.67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472.44
现金流入小计	30,396,174.11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0,289.64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686.07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2.27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84.75
现金流出小计	29,284,5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8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044.86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046.25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4,09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490.27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524.4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1,252.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 38,046.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41,09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32,33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4,919.54
其他	63,4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58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71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22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490.27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

取得时应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RMB	46,425.42		46,425.42
	小 计	46,425.42		46,425.4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1,536,285.02		1,536,285.02
	小 计	1,536,285.02		1,536,285.02
合 计		1,582,710.44		1,582,710.44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4,623,077.34	100.00%		4,623,077.34
合 计	4,623,077.34	100.00%	-	4,623,077.34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1,666,900.00
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654,247.90
中海辉煌(乐东)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62,769.00
郴州汇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10,777.46
中建珠高(广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25,000.00
东营市豪帝利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1,950.00
菏泽重华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江西玉笋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附注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496,183.20	100.00%		496,183.20
合 计	496,183.20	100.00%	-	496,183.20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璟丰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货款	279,015.00
惠州市吾庐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68,774.40
深圳市博尔思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66,900.00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7,706.60	100.00%	-	7,706.60
合 计	7,706.60	100.00%	-	7,706.60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债务人如下:

项目/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代收代付社保费	社保费	7,706.60

附注5: 存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余 额
工程施工	1,141,090.64		1,141,090.64
合 计	1,141,090.64	-	1,141,090.64

以上存货的实际结存量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36,006.96			336,006.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1,729.30			351,729.30
合 计	687,736.26	-	-	687,736.2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98,173.36	61,252.32		259,425.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6,629.30			266,629.30
合 计	464,802.66	61,252.32	-	526,054.98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37,833.60	76,581.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100.00	85,100.00
合 计	222,933.60	161,681.28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1,500.00	100.00%
合 计	81,500.00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北京辉贤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货款	81,500.00

附注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未交
增值税	172,995.97	861,580.84	926,956.05	107,62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9.04	23,538.84	32,443.43	5,624.45
教育费附加	6,226.74	10,088.04	13,904.30	2,41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51.14	6,725.39	9,269.54	1,606.99
车船税	-	6,941.59	6,941.59	-
个人所得税	-4,200.00	8,460.00	4,260.00	-
合 计	193,702.89	14,032.27	14,032.27	117,262.68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858,422.06	100.00%
合 计	2,858,422.06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或项目如下:

债权人/项目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高丽南	往来款	2,510,422.06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高丽南	30.00%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深圳市凯森设计咨询有限公	20.00%	1,000,000.00	30.00%	1,500,000.00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顾问有	50.00%	2,500,000.00	4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附注11: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服务收入	26,003,018.62	22,055,793.29	3,947,225.33
合 计	26,003,018.62	22,055,793.29	3,947,225.33

附注1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046.25
减:利息收入	3,438.1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251.03
合 计	35,859.18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7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1371487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生态治理；研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工程监理；绿化管理、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及施工；城市市政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私家具设计和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设计；展示展览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动漫、美术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动画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和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提供打印服务。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012,449.50元，其中：流动资产7,850,768.22元，非流动资产161,681.2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总负债3,201,657.74元，其中：流动负债3,201,657.74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810,791.7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89,208.24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03,018.62元，主营业务成本22,055,793.29元。

（二）费用与税金

2023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57,225.03元，销售费用0.00元，管理费用3,632,465.31元，研发费用0.00元，财务费用35,85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4,524,831.32元，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4,810,791.7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5.2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9.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88.4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330.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4.96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7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4.6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1.0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24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杨莹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号益华综合楼 A 栋北 7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G921N

名称 深圳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莹莹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农街2号富华楼台楼A栋北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向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3.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附件 1：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156216.36 元	941375.75 元	885018.11 元
总纳税额	2982610.22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73757号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1487E)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66.82	0
2	企业所得税	12,162.05	0
3	教育费附加	29,728.63	0
4	增值税	990,954.4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9,819.0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772.06	0
7	车辆购置税	21,413.27	0
	合计	1,156,216.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093,896.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9,774.41元,2021年1,096,441.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0150703837613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73770号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1487E)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88.18	0
2	企业所得税	18,653.53	0
3	教育费附加	13,452.07	0
4	增值税	868,913.9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968.02	0
合计		941,375.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918,955.6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49,892.06元, 2022年891,483.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0150813357674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73789号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1487E)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93.07	0
2	企业所得税	6,941.59	0
3	教育费附加	12,425.57	0
4	增值税	828,374.1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283.72	0
合计		885,018.11	0
其中,自缴税款		864,308.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87元,2020年90元,2022年117,866.15元,2023年766,674.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0151031837843



4.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附件 2：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十佳设计作品奖（产业园）深圳海科兴生物医药产业园景观设计	设计 100 设计师大奖组委会	2022	
2	2024 美国 MUSE 设计奖-贵港际华园荷府住宅景观类别铂金奖	美国 MUSE	2024	
3	洛阳浩德悠然居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高端豪宅认证楼盘	金盘居	2024	
4	广州越秀正荣天樾湾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品质美宅认证楼盘	金盘居	2024	
5	居住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深圳前海颐城栖湾里景观设计（住宅景观）	艾特奖组委会	2024	
6	居住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深圳深铁光明睿著广场景观设计	艾特奖组委会	2024	
7	居住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深圳深铁沙浦围铭著坊景观设计	艾特奖组委会	2024	
8	酒店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别墅区、水上乐园）景观设计	艾特奖组委会	2022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1. 十佳设计作品奖（产业园）深圳海科兴生物医药产业园景观设计



2. 2024 美国 MUSE 设计奖-贵港际华园荷府住宅景观类别铂金奖



3. 洛阳浩德悠然居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高端豪宅认证楼盘



4. 广州越秀正荣天樾湾 2024 年度金盘设计产品力品质美宅认证楼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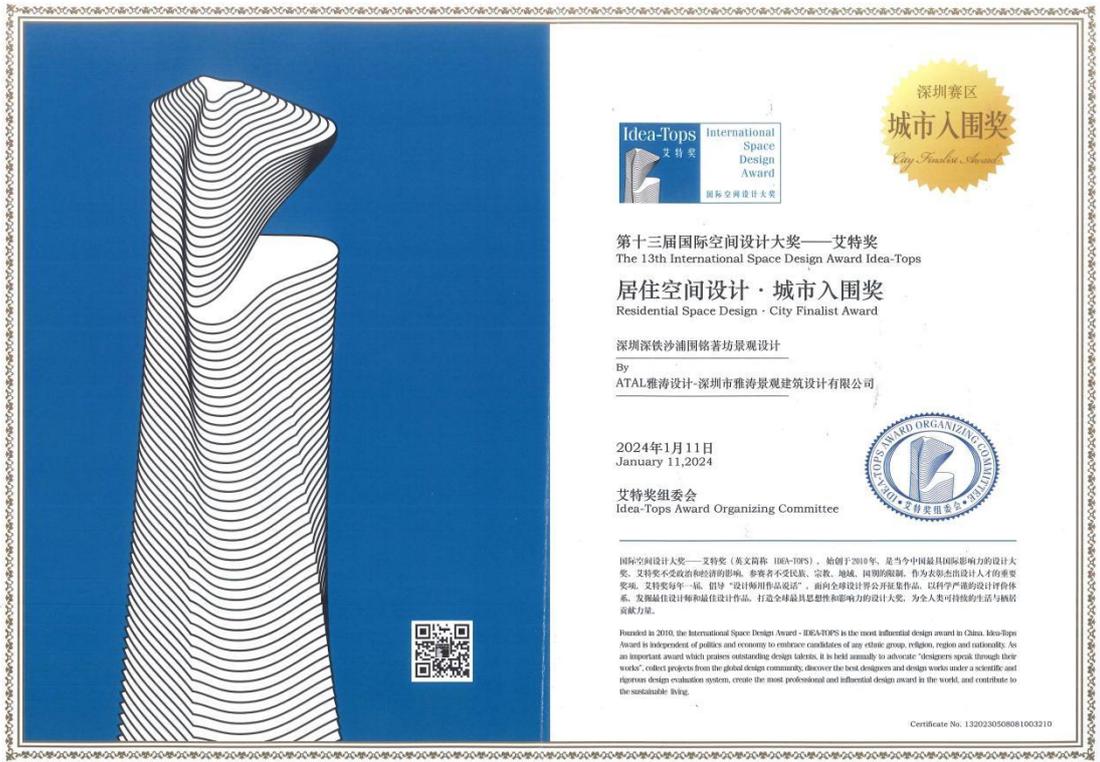
5. 居住空间设计 · 城市入围奖深圳前海颐城栖湾里景观设计（住宅景观）



6. 居住空间设计 · 城市入围奖深圳深铁光明睿著广场景观设计



7. 居住空间设计 · 城市入围奖深圳深铁沙浦围铭著坊景观设计



8. 酒店空间设计 · 城市入围奖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别墅区、水上乐园）景观设计



5.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3：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设计开始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
1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规模:195008.69 m ² 主要特征: 产业园	97.85 万元	2023.4	进行中
2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工程景观设计咨询服务	工程规模:291280 m ² 主要特征: 产业园	58 万元	2021	2022
3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 主要特征: 工建类	164.9042 万元	2023.11	进行中
4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规模:191126.6 m ² 主要特征: 产业园	166.5860 万元	2021	2022
5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景观设计	工程规模:235080 m ² 主要特征: 产业园、办公	330 万元	2022.11	2024.5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深航合同SZA 2023/016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
- 2.2 乙方的设计资质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 2.3 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整个园区内的景观绿化（含园区道路修缮及主楼广场铺装）、门卫岗亭以及室外标识规划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具体设计内容为：园区设计范围内景观绿化改造设计（含与之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照明等配套设计及广场铺装设计、主干道铺装设计、人行道改造设计）；园区内室外交通指引标识标牌、楼宇指示标牌、地



2	初步设计全套文件	供	8套
3	施工图全套文件		12套
4	各设计阶段的成本估算及概算表		2份
5	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		光盘或U盘两份

备注：1) 具体文件构成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5个日历天完成，其中方案设计30天，扩初设计15天，施工图设计30天。3) 本项目因施工分期进行，持续时间较长，具体施工完成时间因受深茂铁路拆迁影响，按目前情况预计施工持续时间至少为5年，乙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

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单价：景观绿化为 22.5 元/平方米，其余单价详见响应文件报价对应的价格。暂定设计景观绿化投影面积为 40200 平方米；暂定设计费总额 9785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设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根据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景观绿化设计费以投影面积为计算基数，其余按响应报价所列明单位结算，并乘以各设计阶段对应的单价而得。该设计阶段或设计范围无设计成果或甲方已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的，该设计阶段或设计范围无设计费。

各阶段设计费单价所占比例为：方案设计费为40%，初步设计费所占比例为10%，施工图设计费20%（含竣工图审核及并具书面意见、签字盖相应专业或



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6.2.20 6.2.20 乙方委托 赖雅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证号：1703001004955）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电话：13760233452，直接与甲方联系汇报工作，无特殊重大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履约过程中，不可更换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在履约过程中更换。

6.2.21 设计文件移交要求：

如甲方要求提供不超过前述文件份数 50%的设计成果文件，则乙方仍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

对于甲方对中间过程文件及该阶段计算书的合理需求，乙方应免费及时提供（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乙方应保证随时动态保持电子文本与图纸一致，保证甲方拥有最新电子文本与图纸。

6.2.22 若有需要，乙方对甲方施工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设计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提出补救措施。

6.2.23 如果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图公司除外）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发现有违反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条款约定的，甲方可处违约金 10000 元/条规定。

6.3 知识产权保护

6.3.1 若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设计费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

6.3.2 如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10.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版权

(1)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制作的一切设计成果，任何一方均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10.12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项目设计团队构成表》

附件三：《设计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名称: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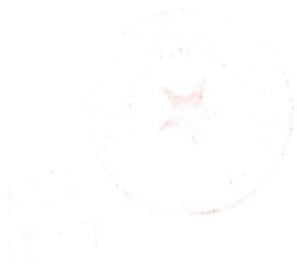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4080号香年广场C栋803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深航总部基地西区室外景观绿化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宝安机场大红线内，深航基地西区地块为深圳航空自用地块，该地块内建筑目前均已形成，已完成地块规划验收。该地块用地指标为：用地面积 195008.69 平方米，容积率 0.8，覆盖率 22.8%。园区形成年限约三十年，区域内绿化景观均使用多年，植被品种丰富但园内景观及绿化规划过于陈旧，植物配置不够合理，公共空间缺乏设计，人与环境交互体验感不够。本次项目拟对该园区的景观绿化进行整体提升，充分考虑集中景观和分散景观的协调互补，以期达到环境优美、主题突出、文化内涵丰富、整体性强的景观效果。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整个园区内的景观、绿化、门卫岗亭以及室外标识规划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

（一）、园区设计范围内景观绿化改造设计

主要集中景观绿化为：园区临街区域集中景观及园区中部集中景观区域(见下表)。整体考虑原有景观绿化条件，整体规划、有机结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工程景观设计咨询服务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工程景观设计咨 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委托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咨询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 1.3 建设规模：
 - 1.3.1 项目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本项目 景观 设计咨询，以及和甲方、业主的配合协调等服务。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咨询费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元）。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547169.81 元，增值税为 332830.19 元，如税率因国家政策变动，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所需的其它补充资料，也应尽可能及时提供。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中的错误进行更正。

4.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除支付第三条约定的咨询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各种有关的协调问题。

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图纸、数据、信息等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4.2.3 乙方因提供咨询服务而给甲方及其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2.4 所有咨询服务工作都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督促与建议改正，并得到甲



方认可。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

5.2 任何一方如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截至合同终止日止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咨询成果。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了费用，而无法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相当的费用。

第六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应受本条款约束。

7.2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漏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八条 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高效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业主和甲方相应规定完成。

8.2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能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要求，甲方可将不符合之处通知乙方，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时间改正或弥补，在服务达到审核要求前，所有费用停止支付直到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要求的服务为止。如果3个工作日后，乙方的服务仍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剩余任何费用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文本、图像等，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证明材料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9.2 乙方可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工程之外的任何项目，否则需承担合同额3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 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 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 乙方可以延迟工作进度, 具体延迟时间以甲乙双方再次约定时间为准(需书面正式约定)。

10.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需承担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日内仍不提供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 并承担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要求的, 应当减收或免收咨询费; 或者所提交的报告和意见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 受业主批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 并承担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

10.2.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需承担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章日期: 2021年 月 日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4.4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164.9042 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 4165 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计算过程如下： $[(4165-3000) \times (163.9-103.8) / (5000-3000) + 103.8]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8\%) = 164.904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1 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浮动幅度值：下浮 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丽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靳五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11006251123701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尹朋 0755-866928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5: LA65-2021110007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合同编号: ATAL-SZ-LA-2021-011-02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发包人：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定义

- 1.1 项目名称：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
-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 1.3 景观规划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乙方景观设计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 1.4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 1.5 项目面积概况：建设用地面积【191126.6 m²】，景观绿化面积【60050 m²】，地面铺装设计区域面积【40999 m²】。

二、设计范围

乙方对整个景观设计的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景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其基本服务范围包括：

- 2.1 合同工程范围内园林概念方案设计，主要景区效果图(根据概念方案)。
- 2.2 各园林景观包括园林种植及有关构筑物、小品初步设计（包括部分景观竖向分析图）、施工图设计。
- 2.3 甲方在申报或送审政府部门的有关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办理，因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而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 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价格（项目地区）和厂家。
- 2.5 对于主要的景观苗木，乙方主要设计师应和甲方一起参与实地选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出所需之修改费用及时间，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若因乙方责任，提交本期的设计成果时间不予顺延。每一阶段景观设计提交甲方后，甲方需签署景观设计确认文件。

四、甲方设计批示和应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图纸

甲方需委派和认可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齐战，联系号码：18825257199，负责本合同之一切设计批核事宜的沟通，乙方应以其签字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批示为准，如甲方需要更换人选，甲方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当设计完成及经批准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作出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将就此内容向甲方另行收费。

发给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设计人提资邮件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五、收费

本合同项下景观设计费：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小写：1571566.04RMB)，按 6 %税率计算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665860.00RMB)

重庆智汇园景观设计收费明细						
位置	功能	面积	设计空间	单价	小计	合价
景观	景观绿化	60050 m ²	景观节点为重点设计范围	17.5 元/m ²	1050875.00 元	1665860.00 元
	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43990 m ²	景观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15 元/m ²	614985.00 元	



9.1 甲乙双方在此合同的执行过程中需维持一个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情况，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① 甲乙双方协商之情况；
- ② 因不可抗力因素；
- ③ 合同约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9.2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20%），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

- 1) 乙方出现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有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 2) 有情况表明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纠纷；
- 3) 有情况表明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可、乙方管理混乱、乙方股东与管理层发生冲突、乙方股东之间发生冲突可能影响其正常运营的；
- 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9.3 若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可供甲方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提醒仍然无法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经退回修改三次后仍未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设计费，甲方因此雇佣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9.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及时解决。协商不成的，若协商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 壹 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陆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主要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13760233452	0755-86692802	
2	项目经理	范明涛	13316552206	0755-86692801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景观设计合同书

3	方案设计负责人	肖利春	13169925603	0755-36643416	
4	施工图负责人	潘惠琴	18319690968	0755-86692801	
5	植物设计	郑楚云	13670117844	0755-86692801	
6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蔡石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蓓雯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8	商务负责	于泽南	18898790525	0755-86673120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10000元/次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名称: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
(盖章) 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吴文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高丽南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
业园100号地块标准
厂房6号楼、7号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
沙河工业区2号楼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23-65959001

电话: 0755-86692801、86522820

传真:

传真: 0755-866731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
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银行账号: 5005010836000000033
2

银行账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景观设计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
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景观设计

设计合同

甲方：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段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位于芜湖城东片区，赤铸山路以南，神山路以北，安澜路以东，扁担河以西，包括两块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33.07 公顷，建设用地 19.59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用地面积 7.41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88920 平方米；二号用地面积 12.18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146160 平方米，两地块均为科技研发和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2.2 功能配比定位

需甲、乙方在后续设计中，通过与业主不断沟通,进行功能及面积调整优化以反映业主对使用功能的要求。

2.3 项目团队

2.3.1 甲方指定代表何晶作为本项目的财务总监，联系电话：15816893895。

2.3.2 乙方指派范明涛（联系电话：13316552206）为本项目的财务总监对项目全过程实施负责。凡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驻工代表（如需）、材料/样板确认设计师、施工指令签发人、参与工程招标的设计师、设计验收的设计师、竣工证书签发人、保修合格证书签发人、项目管理人员（包含施工方案批准签署、施工单位工程款签署、深化图纸批准签署、竣工图纸批准签署等与设计师负责制相关的工作）均应由项目总监书面进行授权。

乙方主设计师方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位置：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不得一个人承担多个角色，一个人代替一个专业顾问团队。

2.3.3 乙方已确定从其公司内部调派上述的关键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特定的服务，并须保证他们可以提供连贯的服务直到项目结束（含保修期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如乙方相关成员未能达到甲方或业主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人员的更换不能影响到设计进度。

2.3.4 乙方还应自费雇请分包或安排可能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及技师或顾问单位（以下统称“专业顾问”），从而使乙方能按照甲方和业主要求及规范向甲方和业主提供正确满意的服务，乙方应对自身及其聘请的分包的工作成果承担最终责任。



4. 乙方服务费用

4.1 景观专项设计总服务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3300000.00 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因本项目为政府工程，除因重大设计修改业主对甲方增补景观专项设计费用以外，将不因任何修改工作进行合同额的变更，如果业主有出差开会沟通或现场服务要求，乙方需按要求满足现场服务，且差旅费等包在总费用中。

费用组成明细表见附件：

4.2 费用支付进度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1	按规定时间提交方案报批文本，业主及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三十日内	20	660000.00
2	按规定时间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及其结构计算书且图纸审查合格后三十日内	50	1650000.00
3	待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在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效果无异议后三十日内支付	27	891000.00
4	待施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期内设计配合服务效果无异议、设计无纠纷及风险责任后十日内无息结清	3	99000.00
合计			3300000.00

备注：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各阶段设计费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各阶段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表后支付。

5.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尊重乙方的设计，甲方或业主对设计的意见，应向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



代理人或者雇员。

- 11.2 在设计和工作文件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定期根据各方同意的标准面积测量方法准备面积的计算。此类文件仅供业主功能确认时的参考资料，不可作为业主或其他方项目筹资、施工成本估算、租赁、或其它用途的基准执行文件。
- 11.3 所有设计图纸、文件及沟通交流均以中文为准。
- 11.4 本合同中涉及的工作日和休息日，按中国的节假日执行，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节假日而使工作暂停，必须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 11.5 本合同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
- 11.6 如有必要，甲方与乙方需签订报建用的设计合同，则该报建合同仅作为报建使用
-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景观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乙方投标报价表
- 附件 3: 拟派设计团队清单
-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高丽南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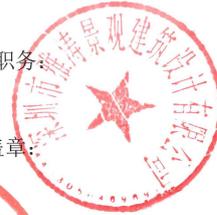
职务: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景观设计任务书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位于芜湖城东片区，赤铸山路以南，神山路以北，安澜路以东，扁担河以西，包括两块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33.07 公顷，建设用地 19.59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用地面积 7.41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88920 平方米；二号用地面积 12.18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146160 平方米，两地块均为科技研发和商业办公混合用地。结合城市设计成果内容，该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应综合考虑用地布局、建筑空间形态、公共设施、绿化景观、交织组织、地下空间等设计内容。同时针对设计范围内的绿地、水系进行景观提升设计，本次设计任务为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整体景观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建设用地内地面、架空层、屋面及空中花园部分；并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绿地、水系景观提升工程。

- 1 概念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3 施工图阶段；
- 4 施工配合阶段；
- 5 竣工图阶段。

三、设计要求

设计理念前瞻性：以国际化视野与前瞻性思维、秉持“站在未来看现在”的原则提出项目的核心设计理念。探索景观结合未来新型办公、生活和商业的模式，研究各类入驻客群间的交流模式和个体需求，满足多元场景的使用需求。



附件 3:拟派设计团队清单

附表 1 : 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在此项目担任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赖雅莉	女	16	设计负责人	13760233452	
2	范明涛	男	24	项目经理	13316552206	
3	肖利春	男	10	主创设计师	13169925603	
4	蔡石	男	15	施工图负责人	13826559962	
5	郑楚云	女	12	植物负责人	13670117844	
6	尹朋	男	6	配合负责人	13555593363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

附件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赖雅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5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园林专业
职务	设计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3.4	195008.69 m ²	进行中
2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11	/	进行中
3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57867.47 m ²	已完成
4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91126.6 m ²	已完成
5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景观设计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	235080 m ²	已完成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职务、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雅莉

社保电脑号：614091803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4051602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40.81		88.24		2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9dce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深航合同SZA 2023/016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深航总部西区景观绿化改造项目设计
- 2.2 乙方的设计资质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 2.3 设计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整个园区内的景观绿化（含园区道路修缮及主楼广场铺装）、门卫岗亭以及室外标识规划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具体设计内容为：园区设计范围内景观绿化改造设计（含与之相关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照明等配套设计及广场铺装设计、主干道铺装设计、人行道改造设计）、园区内室外交通指引标识标牌、楼宇指示标牌、地



2	初步设计全套文件	供	8套
3	施工图全套文件		12套
4	各设计阶段的成本估算及概算表		2份
5	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		光盘或U盘两份

备注：1) 具体文件构成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5个日历天完成，其中方案设计30天，扩初设计15天，施工图设计30天。3) 本项目因施工分期进行，持续时间较长，具体施工完成时间因受深茂铁路拆迁影响，按目前情况预计施工持续时间至少为5年，乙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

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_____ 元，增值税税率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单价：景观绿化为 22.5 元/平方米，其余单价详见响应文件报价对应的价格。暂定设计景观绿化投影面积为 40200 平方米；暂定设计费总额 9785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设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根据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景观绿化设计费以投影面积为计算基数，其余按响应报价所列明单位结算，并乘以各设计阶段对应的单价而得。该设计阶段或设计范围无设计成果或甲方已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的，该设计阶段或设计范围无设计费。

各阶段设计费单价所占比例为：方案设计费为40%，初步设计费所占比例为10%，施工图设计费20%（含竣工图审核及并具书面意见、签字盖相应专业或



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6.2.20 6.2.20 乙方委托 赖雅莉（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证号：1703001004955）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电话：13760233452，直接与甲方联系汇报工作，无特殊重大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履约过程中，不可更换该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团队成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在履约过程中更换。

6.2.21 设计文件移交要求：

如甲方要求提供不超过前述文件份数 50%的设计成果文件，则乙方仍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

对于甲方对中间过程文件及该阶段计算书的合理需求，乙方应免费及时提供（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乙方应保证随时动态保持电子文本与图纸一致，保证甲方拥有最新电子文本与图纸。

6.2.22 若有需要，乙方对甲方施工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设计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提出补救措施。

6.2.23 如果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图公司除外）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发现有违反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条款约定的，甲方可处违约金 10000 元/条规定。

6.3 知识产权保护

6.3.1 若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设计费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

6.3.2 如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10.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版权

(1)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制作的一切设计成果，任何一方均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10.12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项目设计团队构成表》

附件三：《设计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名称: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06251123701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1030号香年广场C栋803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深航总部基地西区室外景观绿化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宝安机场大红线内，深航基地西区地块为深圳航空自用地块，该地块内建筑目前均已形成，已完成地块规划验收。该地块用地指标为：用地面积 195008.69 平方米，容积率 0.8，覆盖率 22.8%。园区形成年限约三十年，区域内绿化景观均使用多年，植被品种丰富但园内景观及绿化规划过于陈旧，植物配置不够合理，公共空间缺乏设计，人与环境交互体验感不够。本次项目拟对该园区的景观绿化进行整体提升，充分考虑集中景观和分散景观的协调互补，以期达到环境优美、主题突出、文化内涵丰富、整体性强的景观效果。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整个园区内的景观、绿化、门卫岗亭以及室外标识规划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

（一）、园区设计范围内景观绿化改造设计

主要集中景观绿化为：园区临街区域集中景观及园区中部集中景观区域(见下表)。整体考虑原有景观绿化条件，整体规划、有机结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4.4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164.9042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41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4165-3000) \times (163.9-103.8) / (5000-3000) + 103.8]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8\%) = 164.904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丽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靳五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尹朋 0755-866928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合同编号: QWL-KJY068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

山水二路以北, 连山二路以东

委托方: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园林景观设计规范》、《绿化设计规程》DBJ-15-8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景观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2.1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以北，连山二路以东

2.3 工程项目的范围：项目用地面积 57867.47 平方米。景观面积共约 27720 平方米，其中用地红线内首层（含室内外绿化、广场、汽车库坡道出入口雨篷造型等）21440 平方米及 35 地块体育活动场地 3280 平方米，7、8 栋二层架空平台及连廊 2180 平方米、1 栋 2、3、4 层 820 平方米休闲屋面景观设计。

2.4 设计内容：~~要~~包括前期和建筑方案设计公司进行沟通，从园林景观专业角度对建筑规划方案提出优化意见，地块用地红线内道路的绿化带、行道树设计、



铺装场地硬景、墙面浮雕或拼花、园林景观小品、绿化栽植、场地竖向排水、景观雕塑艺术品、假山塑石、广场平台、景观配套设施（如：花盆、长凳、垃圾桶）、灯光、标识等，含所有景观道路、广场平台、景观水系等面层及基层做法，涉及景观的结构、强弱电（如小品电力、背景音乐、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管网设计等；红线外至四面市政道路边界区域的景观设计。

第三条 设计要求：

3.1 设计总体思路

①项目定位鲜明——“活力、品质”，景观设计也需紧扣这两个关键词，以打造“活力创业、现代时尚的品质大厦”为主题，景观设计风格采用与建筑现代简约的整体风格相匹配。②兼顾地块周边环境，要可观可赏，提倡与人的互动、参与性；③通过景观的设计感，以及小品、雕塑等搭配，凸显本项目的品质感，以反映环境优美、商业气息浓郁为主要景观形态；④植物选用不在贵重，在于合理搭配，注重景观色彩及层次搭配。

3.2 屋面景观和公共架空空间景观

屋面的景观要求简单，力求经济合理，用易成活的树种，且株距加大。

3.3 服务设施

设置座椅、垃圾箱等一系列服务设施。

3.4 信息设计

针对项目的各项活动设置具有引导、提示、劝解、禁止等信息的标识设施系统，需对各项标志牌的平面布置、款式、色彩、可识别性等进行详细设计。

3.5 植物设计

植物配置时需结合深圳当地环境、气候等条件，尽量选择深圳地区大众树种，具有易成活性；选择效果好且成本花费不多的树种，同时在主要的景观节点处选择一些形象佳、昭示性强的植物以提升项目品质。

3.6 景观家具设施

景观家具（垃圾桶、座椅、艺术品等）的选型与项目整体风格相统一，并注重园林家具对环境视觉中心的影响，并充分考虑景观家具的人性化设计。

3.7 其他



景观设计应满足规划要求和相关规范，如因景观设计需要对其他专业作局部调整，须提前告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深化。绿化施工图纸签字及盖章应符合政府园林绿化部门审批的要求。

第四条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4.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括园林景观概念设计、园林景观方案设计、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

(1) 园林景观概念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确定景观主题，空间体系，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及视线组织；确定软景造景原则及手法。设计方需提供不少于两个概念方案设计以供选择，概念设计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

(2) 园林景观方案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确定景观空间的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植物种类。需与建筑师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满足绿化率指标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讨论相关的建筑及景观设施元素材料使用；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协调有关结构设施、地下管线、户外照明设施系统等相关问题。

(3) 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及配合

在设计方案得到甲方确认的原则下，根据相关单体方案设计、市政道路、综合管线、井道、地下室风口、人防出入口、消防设计等设计成果，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和配合工作，设计深度达到能完全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4.2. 工作内容

(1) 景观概念设计（15个日历天）

- a)、设计说明；
- b)、前期现状条件分析图（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分析内容）；
- c)、设计构思分析图；
- d)、设计总体规划彩色平面图；
- e)、设计意向主要说明；



6.1 甲方本合同项目联络人

本合同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项目联络人, 联系方式:_____。

6.2 乙方本合同项目联络人

本合同乙方指定杜娟为本合同项目联络人, 联系方式: 13418726887。

6.3 甲、乙双方约定, 所有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中文书面方式进行, 且乙方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乙方联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动。双方项目联络人需确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电话畅通的状态;

6.4 甲、乙双方约定, 设计工作由甲、乙双方的联络人进行衔接, 设计成果由业主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和乙方总负责人共同确认。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用金额:

本工程设计费(含税)以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332640.00元)一次性包干(含6%的增值税)具体详见附件一《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方案报价表》。

以上固定总价包括设计费、晒图费、税费、利润、人员劳务费、办公费、食宿费、成果修改费、设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本合同要求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该设计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设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原创设计图面积增减不超过20%的, 设计费不做调整, 面积超过20%的, 按单价进行结算)。

7.2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进度款(%)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付费 (预付款)	20%	66528.00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
第二期付费	30%	99792.00	方案成果确定,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天内支付。
第三期付费	20%	66528.00	乙方扩初设计完成,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天内支付。
第四期付费	25%	83160.00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10天内支付。
第五期付费	5%	16632.00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支付
合计	100%	332640.00	

7.3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设计费, 乙方用于接收账款的银行账户为:



损失，赔偿数额根据实际损失确认。

8.2.3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要求，或上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设计标准、设计范围、规范、定额以及上阶段双方协商意见等进行设计。

8.2.4 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要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8.2.5 为保障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设计图纸应加盖乙方具有设计资质的出图章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公文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6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有设计资质的出图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乙方对全部设计文件负责。

8.2.7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通过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修改，直到通过审查；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并在会审记录上签字盖章；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施工交底工作；乙方必须及时配合项目现场的施工，有需要时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因现场的情况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原设计图不能完全实施，乙方应及时作出更改设计、补充设计图。

8.2.8 乙方承诺负责本项目的主创人员是赖雅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相关人员，主创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所有资料和图纸由主创人员签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准确提供设计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所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但需甲方确认。

9.2 若乙方未违约并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则应按逾期未付设计费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5: LA65-2021110007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合同编号: ATAL-SZ-LA-2021-011-02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001127139452

001127139452

重庆传音智汇园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发包人：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专业的景观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定义

- 1.1 项目名称：重庆传音智汇园景观设计项目
-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临空前沿科技城
- 1.3 景观规划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乙方景观设计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 1.4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 1.5 项目面积概况：建设用地面积【191126.6 m²】，景观绿化面积【60050 m²】，地面铺装设计区域面积【40999 m²】。

二、设计范围

乙方对整个景观设计的服務，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景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其基本服务范围包括：

- 2.1 合同工程范围内园林概念方案设计，主要景区效果图(根据概念方案)。
- 2.2 各园林景观包括园林种植及有关构筑物、小品初步设计（包括部分景观竖向分析图）、施工图设计。
- 2.3 甲方在申报或送审政府部门的有关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办理，因非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而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 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价格（项目地区）和厂家。
- 2.5 对于主要的景观苗木，乙方主要设计师应和甲方一起参与实地选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出所需之修改费用及时间，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若因乙方责任，提交本期的设计成果时间不予顺延。每一阶段景观设计提交甲方后，甲方需签署景观设计确认文件。

四、甲方设计批示和应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图纸

甲方需委派和认可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齐战，联系号码：18825257199，负责本合同之一切设计批核事宜的沟通，乙方应以其签字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批示为准，如甲方需要更换人选，甲方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当设计完成及经批准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作出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将就此内容向甲方另行收费。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设计人提资邮件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任务书、建筑方案图(包括 jpeg 和 cad 图纸)、建筑效果图及 3Dmax 模型		1	方案开始前	
2	重要建筑的单体设计平、立、剖面图等、结构图纸：地下室地板结构图纸及地面结构荷载计算		1	方案开始前	
3	周边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及交叉口的规划设计说明(等级、车速、车道等)		1	方案开始前	
4	周围市政管线图、项目测量、勘探及地址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给排水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排水图、给水图、道路给排水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电气图纸：建筑总平面综合管网、总平面强电、弱电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五、收费

本合同项下景观设计费：不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小写：1571566.04RMB)，按 6 %税率计算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665860.00RMB)

重庆智汇园景观设计收费明细						
位置	功能	面积	设计空间	单价	小计	合价
景观	景观绿化	60050 m ²	景观节点为重点设计范围	17.5 元/m ²	1050875.00 元	1665860.00 元
	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40999 m ²	景观地面铺装设计区域	15 元/m ²	614985.00 元	



9.1 甲乙双方在此合同的执行过程中需维持一个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情况，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① 甲乙双方协商之情况；
- ② 因不可抗力因素；
- ③ 合同约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9.2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20%），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

- 1) 乙方出现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有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 2) 有情况表明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纠纷；
- 3) 有情况表明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可、乙方管理混乱、乙方股东与管理层发生冲突、乙方股东之间发生冲突可能影响其正常运营的；
- 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9.3 若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可供甲方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提醒仍然无法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经退回修改三次后仍未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设计费，甲方因此雇佣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9.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及时解决。协商不成的，若协商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 壹 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陆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主要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13760233452	0755-86692802	
2	项目经理	范明涛	13316552206	0755-86692801	



3	方案设计负责人	肖利春	13169925603	0755-36643416	
4	施工图负责人	潘惠琴	18319690968	0755-86692801	
5	植物设计	郑楚云	13670117844	0755-86692801	
6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蔡石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彭蓓雯	0755-86692801	0755-86692801	
8	商务负责	于泽南	18898790525	0755-86673120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10000元/次处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名称: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
(盖章) 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吴文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高丽南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
业园100号地块标准
厂房6号楼、7号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中航
沙河工业区2号楼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23-65959001

电话: 0755-86692801、86522820

传真:

传真: 0755-866731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
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银行账号: 5005010836000000033
2

银行账号: 7100625142370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景观设计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
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景观设计

设计合同

甲方：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段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位于芜湖城东片区，赤铸山路以南，神山路以北，安澜路以东，扁担河以西，包括两块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33.07 公顷，建设用地 19.59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用地面积 7.41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88920 平方米；二号用地面积 12.18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146160 平方米，两地块均为科技研发和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2.2 功能配比定位

需甲、乙方在后续设计中，通过与业主不断沟通,进行功能及面积调整优化以反映业主对使用功能的要求。

2.3 项目团队

2.3.1 甲方指定代表何晶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联系电话：15816893895。

2.3.2 乙方指派范明涛（联系电话：13316552206）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对项目全过程实施负责。凡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驻工代表（如需）、材料/样板确认设计师、施工指令签发人、参与工程招标的设计师、设计验收的设计师、竣工证书签发人、保修合格证书签发人、项目管理人员（包含施工方案批准签署、施工单位工程款签署、深化图纸批准签署、竣工图纸批准签署等与设计师负责制相关的工作）均应由项目总监书面进行授权。

乙方主设计师方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位置：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主创设计师/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不得一个人承担多个角色，一个人代替一个专业顾问团队。

2.3.3 乙方已确定从其公司内部调派上述的关键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特定的服务，并须保证他们可以提供连贯的服务直到项目结束（含保修期合格并签发合格证证书）。如乙方相关成员未能达到甲方或业主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人员的更换不能影响到设计进度。

2.3.4 乙方还应自费雇请分包或安排可能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及技师或顾问单位（以下统称“专业顾问”），从而使乙方能按照甲方和业主的要求及规范向甲方和业主提供正确满意的服务。乙方应对自身及其聘请的分包的工作成果承担最终责任。



4. 乙方服务费用

4.1 景观专项设计总服务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3300000.00 税率 6%)，(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因本项目为政府工程，除因重大设计修改业主对甲方增补景观专项设计费用以外，将不因任何修改工作进行合同额的变更，如果业主有出差开会沟通或现场服务要求，乙方需按要求满足现场服务，且差旅费等包在总费用中。

费用组成明细表见附件：

4.2 费用支付进度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1	按规定时间提交方案报批文本，业主及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三十日内	20	660000.00
2	按规定时间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及其结构计算书且图纸审查合格后三十日内	50	1650000.00
3	待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在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效果无异议后三十日内支付	27	891000.00
4	待施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期内设计配合服务效果无异议、设计无纠纷及风险责任后十日内无息结清	3	99000.00
合计			3300000.00

备注：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各阶段设计费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各阶段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表后支付。

5.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尊重乙方的设计，甲方或业主对设计的意见，应向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



代理人或者雇员。

- 11.2 在设计和工作文件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定期根据各方同意的标准面积测量方法准备面积的计算。此类文件仅供业主功能确认时的参考资料，不可作为业主或其他方项目筹资、施工成本估算、租赁、或其它用途的基准执行文件。
- 11.3 所有设计图纸、文件及沟通交流均以中文为准。
- 11.4 本合同中涉及的工作日和休息日，按中国的节假日执行，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节假日而使工作暂停，必须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 11.5 本合同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
- 11.6 如有必要，甲方与乙方需签订报建用的设计合同，则该报建合同仅作为报建使用
-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景观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乙方投标报价表
- 附件 3: 拟派设计团队清单
-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高丽南

职务:

职务: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景观设计任务书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位于芜湖城东片区，赤铸山路以南，神山路以北，安澜路以东，扁担河以西，包括两块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 33.07 公顷，建设用地 19.59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用地面积 7.41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88920 平方米；二号用地面积 12.18 公顷，计容建筑面积约 146160 平方米，两地块均为科技研发和商业办公混合用地。结合城市设计成果内容，该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应综合考虑用地布局、建筑空间形态、公共设施、绿化景观、交织组织、地下空间等设计内容。同时针对设计范围内的绿地、水系进行景观提升设计，本次设计任务为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景观工程。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整体景观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建设用地内地面、架空层、屋面及空中花园部分；并包括设计范围内的绿地、水系景观提升工程。

- 1 概念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3 施工图阶段；
- 4 施工配合阶段；
- 5 竣工图阶段。

三、设计要求

设计理念前瞻性：以国际化视野与前瞻性思维、秉持“站在未来看现在”的原则提出项目的核心设计理念。探索景观结合未来新型办公、生活和商业的模式，研究各类入驻客群间的交流模式和个体需求，满足多元场景的使用需求。



附件 3:拟派设计团队清单

附表 1 : 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在此项目担任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赖雅莉	女	16	设计负责人	13760233452	
2	范明涛	男	24	项目经理	13316552206	
3	肖利春	男	10	主创设计师	13169925603	
4	蔡石	男	15	施工图负责人	13826559962	
5	郑楚云	女	12	植物负责人	13670117844	
6	尹朋	男	6	配合负责人	13555593363	



7.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附件 5：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赖雅莉	1984. 5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2	范明涛	1975. 5	/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3	肖利春	1987. 12	/	初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4	刘亚平	1975. 5	/	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5	卢文填	1982. 11	/	中级工程师	施工图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6	郑楚云	1981. 10	/	中级工程师	植物设计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	杨梓	1986. 12	/	中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 工程师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8	姚凯锋	1980. 2	/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9	罗宇	1992. 4	/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10	王洋	1988. 5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专业 负责人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雅莉

社保电脑号：614091803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4051602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40.81		88.24		22.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b859dce7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36785

学生范明涛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五月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园林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 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840138



照
片



范明涛 于一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4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明涛

社保电脑号：600996424

身份证号码：232125197505106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0	16.8	6000.0	48.0	12.0
2024	07	16457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0	48.0	2.0
2024	08	16457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0	48.0	2.0
2024	09	16457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0	24.0	6000.0	48.0	2.0
合计			3840.0	1920.0			1295.0	518.0			129.52		88.0	92.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b85ad221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4573
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利春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许昌学院

校(院)长: 陈建同

证书编号: 104801201205002275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www.chsi.com.cn>



相



片

肖利春 于〇一三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艺术设计

具备 助理环境艺术设计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粤初职证书第 2005005470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利春

社保电脑号：634990197

身份证号码：4305221987121700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0	80.0			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afb9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36779

学生刘亚平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五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园林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贺庆棠

校名: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8401



145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7350 号

刘亚平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设计师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亚平

社保电脑号：605366924

身份证号码：320402197505195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7.06	2523	20.18	5.05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33	80.72			2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b85b104c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填**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生物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771200605000010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片



卢文填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34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填

社保电脑号：61539789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211051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7.0	2500	20.0	5.0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0	80.0			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b85b27f3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楚云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规划与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康思琦

证书编号：125721200506003376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郑楚云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55768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楚云

社保电脑号：6217327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005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7.0	2500	20.0	5.0
2024	07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7.0	2500	20.0	5.0
2024	08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7.0	2500	20.0	5.0
2024	09	1645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7.0	2500	20.0	5.0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37.0	30.0		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b2e5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疫情影响减免后实际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梓

社保电脑号：810058391

身份证号码：37098319861206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4.95	15.52		18.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b3e1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凯锋 性别 男， 1980年 02月 13日生，于2012年 01月至 2014年 07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刘志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175201405000204

2014年 07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http://www.chsi.com.cn>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姚凯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 02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002135311

编 号：B0419201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凯锋

社保电脑号：810054984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002135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4.93	15.52		18.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b55a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宇 性别 男, 1992 年 04 月 26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5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91201605001869 2015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罗宇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电气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机械、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主管单位: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颁证机关:

身份证号: 230202199204261614
证书编号: 2020C0000524
验证网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宇

社保电脑号：814001068

身份证号码：230202199204261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5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4.93	15.52		1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b6f5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洋 性别女,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国际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51201105003586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中心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王洋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880512220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鹰潭中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3600006497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洋 社保电脑号: 812578329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880512220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45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45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34.30	6.52		1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5b9cab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4573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8.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